花蓮縣113學年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副召集人遴選計畫

1. 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二) 花蓮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1. 目的：

透過公開、公平的方式遴選符合花蓮縣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需求之專業工作人員，俾透由其專業知能，協助各職探中心順利運作。

1. 應徵資格：
2. 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3. 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相關專長者。
4. 工作地點：依申請人員於申請表中所申請兼任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共有三間，分別為:
5. 宜昌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國中內)
6. 萬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萬榮國中內)
7. 玉東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玉東國中內)
8. 工作內容：兼任辦理本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9. 僱用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任期屆滿前，經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10.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
11.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截止日為113年8月20日（以郵戳為憑），請備齊以上資料1式3份逕寄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收件人請寫「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收。聯絡電話：（03）8462860#226馮小姐。
12. 遴選方式：
13.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及遴選事宜。
14. 遴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15. 審查項目包括基本資格、專業知能、教學實務、計畫執行及特殊績效五項（附件一）。
16. 申請人員先就附件一申請表進行自評，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再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進行初評；初評完成後，由業務科將審查表送遴選小組進行審查，確認遴選結果（附件二）。
17. 經遴選通過兼任113學年度各中心副召集人者，其權利義務依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8. 錄取公告：經本府核定後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錄取名單。
19.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113學年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副召集人遴選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申請人員姓名： 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 | |
| 申請人現職： 擬兼任之中心名稱： | | |
| 申請人自述(含與職探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經驗)：(300字內) | | |
| 審查向度 | 考核內容 | 自評說明 |
| 基本資格 | 申請人為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是。 □否。 |
| 專業知能 | 1. 具職業試探、生涯規劃領或相關業務領域之專長之知能。 2. 曾參與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領業務領域相關研習。 3. 曾任與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領域業務相關之行政職務。 | 請簡述，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
| 教學實務 | 1. 曾發展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領域相關之教學方案。 2. 具備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領域之教學經驗。 3. 曾進行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教學活動之觀課、分享及交流等。 | 請簡述，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
| 計畫執行 | 1. 具計畫撰寫能力。 2. 曾執行與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業務領域相關之計畫。 | 請簡述，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
| 特殊績效 | 1. 曾獲得與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業務領域相關之獎項。 2. 曾參與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業務領域相關之考核並獲得佳績。 | 請簡述，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花蓮縣113學年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副召集人遴選計畫－**審查表**

|  |
| --- |
| 申請人員姓名： 服務學校： |
| 申請人現職： 擬擔任之中心名稱： |
| 業務單位初評建議：  □建議聘任申請人為113學年度 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副召集人。  □建議不予聘任。  說明：  初評人員簽名或核章： |
| 遴選小組審查結果：  □同意聘任申請人為113學年度 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副召集人。  □不予聘任。  說明：  遴選小組委員簽名或核章： |